

穗（番）环管影〔2021〕65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百银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0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百银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91440101574021601E）：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百银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0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百银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00 千克/年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二巷 32、34 号银建大楼三楼东梯 302，申报内容为生产制造工艺品，年产黄金饰品 100 千克、银质饰品 1100 千克。该项目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六层厂房（本项目租用第三层东半层）；主要设备有注蜡机 7 台、执模机 40 台、吊机 40 台、压片机 2 台、车床 1 台、CNC 2 台、磁力抛光机 2 台、滚桶抛光机 1 台、涡流研磨机 1 台、微镶机 20 台、激光焊接机 6 台、布轮抛光机 30 台、飞碟抛光机 4 台、喷砂机 3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6 台、蒸汽清洗机 3 台、直流电源 4 台、空压机 3 台等；员工 15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电解抛光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氢氟酸、含镍

物质作为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广州市番禺房地产银建有限公司大罗塘珠宝加工区二区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45 吨/年（1.82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20 吨/年（5.4 吨/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广州市番禺房地产银建有限公司大罗塘珠宝加工区二区的废水处理站（以下简称“废水处理站”）处理。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镶石、清洗、电金工序配套废气收集+“碱液喷淋+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天那水、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擦拭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